



SHANG HUA HOLDINGS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	69,202	76,480
銷售成本		(67,368)	(74,861)
毛利		1,834	1,619
利息收入		31	64
其他收入		210	116
分銷費用		(290)	(152)
商譽攤銷		(6,200)	—
行政開支		(6,729)	(6,035)
除稅前虧損	2	(11,144)	(4,388)
稅項	3	—	(33)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1,144)</u>	<u>(4,421)</u>
每股虧損－基本	4	<u>(21.542仙)</u>	<u>(10.154仙)</u>

附註：

1.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作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基準較適合本集團。因此，二零零三年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9,585</u>	<u>9,617</u>	<u>69,2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72)</u>	<u>(686)</u>	<u>(2,658)</u>
利息收入			3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9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8,709)</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11,144)</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0,928</u>	<u>24,230</u>	<u>1,322</u>	<u>76,48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11)</u>	<u>(602)</u>	<u>(698)</u>	(3,011)
利息收入				6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534)</u>
除稅前虧損				(4,388)
稅項	—	(33)	—	<u>(33)</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421)</u>

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50	365
其他員工成本	<u>2,364</u>	<u>2,169</u>
員工成本總額	<u>2,714</u>	<u>2,534</u>
核數師酬金	26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8	5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	50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422	—
並已計入：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u>164</u>	<u>—</u>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為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5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000港元)及67,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92,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1,1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732,650股(二零零三年：43,540,756股(重列))計算。

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就附註5(b)所載拆細本公司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更改(「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5港元，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0.095港元，以致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並將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將上文第(a)及第(c)項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9,20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9.5%。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1,144,000港元。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仍然面對艱難時期。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減少，而彼等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79%，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繼續下滑。除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永裕」)外，電腦相關產品在香港市場之營業額約為43,34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4.88%。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爆發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導致中國市場之營業額減少60.3%至約9,6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4,230,000港元)。

董事局關注到本集團面對過份倚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故此本年度其中一個重點為擴闊客戶基礎。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永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永裕主要在香港從事多種不同類型電腦產品之買賣，包括無線網卡、寬頻分享器、網卡、高速傳輸介面卡、數碼記憶、讀卡器與多種不同類型之儲存解決方案。考慮到永裕所分銷之一系列電腦產品，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永裕之電腦買賣銷售額約為16,236,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利用本身之現有產品加快開發及打入各行各業。香港方面，本集團有一項令人鼓舞之突破，本集團取得一間主要流動電話供應商及多間大型電子用品連鎖店之訂單，預期將於來年反映銷售增長。中國方面，本集團現時與一間大型零售商合作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之中國零售銷售網絡將有助刺激中國零售業之銷售額。預期上述各種原因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本集團對中港兩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個人遊計劃將為香港締造長期利益及為董事局提供物色有潛力投資項目之機會非常樂觀。

財務重點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永裕全部股份之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7,10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0.1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008,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作為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兩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大部分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在回顧期間之匯率相對地穩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此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負擔。

結算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本集團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根據股本重組，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0.095港元至0.005港元，及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兩項均以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55,523,633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約111,000,000港元削減至5,500,000港元，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進賬結餘約105,0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股份溢價已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進賬約38,000,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賬，以抵銷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亮實業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按現金代價2,850,000港元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買賣協議。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買方將以現金支付購買價餘額2,565,000港元。現時，本集團已自買方收取現金28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5名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補充綜合財務資料)已經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樓1601室，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莉萍女士、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佘俊樂先生、陳耀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01室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及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可就零碎權利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五)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甲)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六) 「動議待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本面值總額，即把董事局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及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